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附有相關文件)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整合版本。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標誌]

經修改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

.....
(以下簡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如有）為限。
2. 我們，下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身分（是／否）	國籍	認購股數
Ian Hilto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Sheila Mora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我們各自所獲配發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須為按《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計劃~~/~~不計劃~~*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500,000 美元，分為 25,000,000 股每股 0.10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最低認繳股本為 12,000 美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是 —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不論屬何性質及不論位於何地成立或經營的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或者由任何不論是否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政府、主權管治者、署長/~~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營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變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以認購、財團參與、競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擔保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購及行使並強制執行該等股份及證券所賦予的或與其擁有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任何於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的或收購的其可能或可能成為一家不論位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屬於或成為在《1981年公司法》內對該等詞語各別賦予定義範圍內的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或附屬公司的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附屬公司的，或者，在財政部事先書面批准下，任何於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的或收購的本公司可能有關聯的或可能成為有關聯的公司或多家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按《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列；

* 請刪除不適用者。

8.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權力（當中第1段所載權力除外）及附錄於本《1981年公司法》附表所載其他權力。

由每名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簽署下簽署：

[簽署] (Ian Hilton)

[簽署] (Maria Place)

.....
[簽署] (Ruby L. Rawlins)

.....
[簽署] (Maria Place)

.....
[簽署] (Marcia De Couto)

.....
[簽署] (Maria Place)

.....
[簽署] (Sheila Moran)

.....
[簽署] (Maria Place)

.....
(認購人)

.....
(見證人)

於 1987 年 10 月 7 日進行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受任何法例或其大綱規限下，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的便捷於經營的或可能會增長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的或讓其任何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該公司獲授權進行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指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商標、配方／程式、許可證／執照／牌照、發明、程序／工藝、獨特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該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可為該公司利益而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訂立夥伴協作或任何利潤分享、權益合併、合作、合資經營、對等互惠優惠等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與該公司總體或部份類似的宗旨，或從事為有利於該公司而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受第 96 條規限，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該公司進行交易或該公司計劃與其進行交易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獲得或以批授、制訂法例、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行使、從事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營機構可能獲賦予的任何租賃、許可證／執照／牌照、授權、特許權、專利權、權利或特權，以授出及支付、輔助及促使其生效及承擔任何其附帶的負債或債務；
8. 為該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家屬或聯繫人的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予養老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保險或與本段所載宗旨類似的任何宗旨的款項，以及捐助或保證為慈善、公益、教育或宗教對象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的金錢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為收購或接管該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有利於該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變、翻新及拆卸為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獲得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即為進行該公司業務所需的「真正」土地，並經司法部長酌情同意就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獲得相若年期的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於不再需作任何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法或大綱可能另行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本項公司法規限下，每家公司應有權以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不動產或動產投資本公司的金錢資金，並按該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換取、改變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發電站、商舖、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而其可能提高該公司的利益，並促進、資助或以其他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以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及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以該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得繳款；
17. 開具、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讓或可轉讓票據；
18. 當獲正式授權時，以該公司認為合適的該個代價出售、租賃、換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整項業務或幾乎整項業務；
19. 於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用可能權宜方式宣傳該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賞及作出捐贈；
21. 促使該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認可，並依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例委任當地人士或代表該公司，以及代表該公司接受任何傳票或應訴；
22. 配發及發行該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該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過往為該公司所履行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分派或其他可能議決的方式，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方式於該公司股東之間分配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該公司股本，除非分配旨在使該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配（本段除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支付該公司所售不論屬何類型財產的任何部份的買價或任何未付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方欠付該公司的任何到期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該公司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該等可能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該公司無即時需要的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合約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任何獲此分條授權的事宜及所有獲其大綱授權的事宜；
29. 進行所有與該公司宗旨有關或有利於達成宗旨及行使權力的一切該等其他事情。

每家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有效法例所允許將予行使的範圍為限。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於其大綱內收錄以下目標的任何一項，即作為業務的一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買賣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並其供作出售或使用的準備；
- (f) 勘查、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炭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及石油製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技術、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東主、碼頭管理員及貨倉管理人員；
- (m) 船具商及經銷繩索、機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土木工程；
- (o) 發展、經營、建議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育飼商、牧民、肉商、制革工人及各類新鮮及冷凍貨品、毛織品、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或類似事物；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經銷任何種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著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各類專長人士的代理；

- (t)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及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以及確保、支持或擔保（無論具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用及信賴位置的個人盡忠職守。

附表

(參閱《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

- (a) 借入及籌集任何貨幣的金錢，以及取得或清償任何事項的，以及尤其是（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藉着把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的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或藉着設立及發行證券的方式的，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尤其是（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具有代價與否），不論藉個人債務或藉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的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履行償還或支付有關任何人士（其中包括（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者）的任何證券或負債的本金額或任何應付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金錢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c) 承兌、開具、作出、設立、簽發、簽立、貼現、背書、議讓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法律文書及證券（無論可議讓與否或有其他規定）。
- (d) 以出售、交換、按揭、抵押、租金出租、利潤分享、專利費或其他、授出特許權、法定地役權、期權、衡平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的及未來的）以換取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套取現金或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項（即使少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的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家附屬公司的又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或彼等任何業務的前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聯繫人或家屬，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其他人士或其為本公司視為對本公司有道義上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的親戚、聯繫人或家屬授予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設立或支持任何聯營公司、機構、會所、學校、屋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向可能會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的或使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權益增長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為任何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增進本公司的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的目的或以任何屬於國家、慈善、公益、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性質的宗旨作出認購、提供保證或支付金錢。

(譯本)

表格 8a

登記編號：13210

[標誌]

百慕達

削減股本備忘錄之存放證明

特此證明，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

之

削減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2003年7月2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03年7月4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股本	:	<u>2,500,000.00 美元</u>
削減款額	:	<u>557,400.00 美元</u>
現有股本	:	<u>1,942,600.00 美元</u>

(譯本)

表格 7a

登記編號：13210

[標誌]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存放證明

特此證明，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2015年6月18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15年6月23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Jeremie M Hayward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	<u>1,942,600.00 美元</u>
增加款額	:	<u>78,057,400.00 美元</u>
現有股本	:	<u>80,000,000.00 美元</u>

(譯本)

表格 6

[標誌]

百慕達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簽發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謹此證明於1987年10月16日

C.T. PROGRESSIVE (SINO) INDUSTRIAL LTD.

已由本人登記於由本人根據上述條例存置登記冊內，且上述公司之地位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1987年10月16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代)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譯本)

表格 3a

[標誌]

百慕達

關於

公司更改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T. PROGRESSIVE (SINO) INDUSTRIAL LTD.

已藉由決議案，以及經由公司註冊處批准，已更改其公司名稱，且現時以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

的名稱註冊。

於 1993 年 4 月 28 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代)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 3a

(譯本)

登記編號：13210

[標誌]

百慕達

關於

公司更改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 藉由決議案，以及經由公司註冊處批准，已更改其公司名稱，並於 2014 年 5 月 5 日註冊成為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4 年 5 月 9 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譯本)

表格 6B

登記編號：13210

[標誌]

百慕達

第二公司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本第二公司名稱證明，並謹此證明於**2014年7月4日**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由本人以第二公司名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登記於由本人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

於**2014年7月11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代)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文件是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 2015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目錄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碼
1-2	前言	1
3-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4
3A	可換股優先股	5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17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20-22	留置權	20
23-35	催繳股款	20
36-44	股份轉讓	22
45-48	股份過戶	23
49-58	股份沒收	24
59	股本變動	25
60-64	股東大會	26
65-75	股東大會的程序	27
76-87	股東投票	29
88	註冊辦事處	31
89-98	董事會	31
99-104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6
105-110	借貸權力	37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38
115	管理層	38
116-118	經理	39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9
120-129	董事會議程序	39
130	記錄文件	41
131-133	秘書	41
134-138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2
139	文件認證	43
140	儲備資本化	44
141-15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4
15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9
158	年度申報	49
159-162	賬目	49
163	核數師	50
167-173	通知	51
174	資料	53
175-177	清盤	53
178	彌償保證	53
179-180	未能聯繫股東	54
181	銷毀文件	55
182	居民代表	55
183	存置記錄	55
184	認購權儲備	56
185	記錄日期	57
186	股額	58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 2015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構成本《公司細則》其中的部分，亦不應影響其解釋，以及於解釋本《公司細則》時，除非標題或文義內有與本《公司細則》內容不貫徹一致之處，否則：

旁註

「地址」應具有一般獲賦予的涵義，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釋義

「核數師」應指現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應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應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按文義規定）出席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應指以當前形式呈列的本《公司細則》及全部於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補充本、修訂本或替代本；

「催繳」應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應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公司」應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公司或經授權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含義；

「《公司法》」應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應指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1987年10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代表」指以《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為依據獲委任以該職權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旨及文義不符者除外；

「電子」應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的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應指在《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1)條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應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應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應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份」應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應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並就此目的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

「繳足」就股份而言，應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主要登記冊」應指存置在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冊」應指主要登記冊及以法規的條文為依據而存置的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應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應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中，而（董事另行議定的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的地方；

「有關地區」應指香港或該等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鑑」應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枚或多枚公章；

「秘書」應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蓋印」應指用以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上加蓋的印鑑，乃本公司印鑑摹本且其表面另注有「證券蓋印」字樣；

「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應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法例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任何其他當時有效法例（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概要」應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應指當時存置主要登記冊所在的地方；及

「美元」應指美元或美利堅合眾國的其他法定貨幣；

「美仙」應指美元的仙或美利堅合眾國的其他法定貨幣；及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本文件不符，否則：

一般事項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商號／機構、公司及法團；

受前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應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倘文義許可，「公司」須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指述均應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內容有關。

附錄 13，
A 部分
第 1 段

- (C) 若某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已妥為發出最少 21 天會議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已妥為發出表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載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有意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呈請的最少 14 天會議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屬一項特別決議案。惟 (a) 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 21 天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及 (b) 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 95）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 14 天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

- (D) 若某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已妥為發出最少 21 天會議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已妥為發出最少 14 天會議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惟 (a) 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 21 天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列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及通過；及 (b) 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 95）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 14 天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列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普通決議案

- (E) 若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因任何目的而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A 部分
第 1 段

2. 在無損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要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本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就此提呈特別決議案。

何時須提呈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照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上述決定並無作出，又或上述決定未定立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的股份，而根據《公司法》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後，可發行附有可贖回股份的條款任何優先股，即本公司或持有人（若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可選擇於指定事項發生時或於規定日期贖回有關股份。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A) 釋義

3A.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若普通股當時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的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指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換股日期」指緊隨根據《公司細則》第 3A(F) 條提交有關相關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後的營業日；

「換股事件」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3A(F)(i) 條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通知」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的通知，其內容為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的一股或以上的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指於任何換股日期的分派價值，按《公司細則》第 3A(G) 條不時調整；

「換股比率」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3A(F)(iii) 條釐訂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換股率；

「換股權」指受《公司細則》第 3A(F) 條條文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不時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非上市受限制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且應附帶該等按本《公司細則》第 3A 條所載的權利和特權並須受分別於本條《公司細則》第 3A 條所載的該等限制及條文所規限；

「換股股東」指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可換股優先股登記冊」具有《公司細則》第 3A(D)(i) 條賦予此詞的涵義；

「卜蜂國際」指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分派」指藉向卜蜂國際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履行卜蜂國際股息；

「卜蜂國際股息」指由卜蜂國際股東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股東大會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分派價值，其相等於 100 乘以就卜蜂國際分派於記錄日期每股卜蜂國際已發行股份（不論該股份為卜蜂國際普通股或卜蜂國際優先股）的卜蜂國際股息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指由本公司合理選定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並以專家身分行事；

「發行日期」指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的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所持有的普通股不低於某個指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的日期及時間；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B)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的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股息，基準為根據《公司細則》第 3A(F) 條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C)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回購或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首先，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後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彼等之間享有同地位，而金額則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的分派價值總額；及
- (ii) 其次，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按各自享有同地位的原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分享該等資產的任何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總繳足面值；及
- (iii)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及按同地位的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無權分享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面值總額。

(D) 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的批准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設立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更高級地位或優先權的股份。

(E) 投票

- (i) 在無損下文《公司細則》第 5(A) 條條文的規定下，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而在此情況，可換股優先股應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
- (ii) 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相關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屬法團）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屬法團）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假設該可換股優

先股的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兩（2）個營業日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F) 轉換

- (i) 可換股優先股可依據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決定，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行使有關換股權後本公司可能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ii) 換股股東於換股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的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的數目。
- (iii)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分派價值除以換股當時有效的換股價計算釐訂，惟初次換股價應不少於該可換股優先股可予換取的普通股當時有效的面值。初始換股比率為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1）股普通股。
- (iv) (aa) 任何有意根據《公司細則》第 3A(F)(i) 條轉換彼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將一份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則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第五（5）個營業日妥為送達。
- (bb) 相關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的《公司細則》第 3A(F)(iv)(aa) 條發出的換股通知時，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的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cc)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把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的股票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換股通知及股票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發及寄發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的股票，其上印有交回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的股票所示的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簽發，促使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得的該等數目普通股按換股通知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在各個情況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的現金（依據《公司細則》第 3A(F)(vi) 條）。

- (v)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時刻均有充足數量的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滿足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 (v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股東不會因換股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的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的分派金額會低於 100 港元（或董事選擇的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的等同金額），在此情況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換股通知換股，於換股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分派價值計算。就實行本分段的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的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安排，以解決及處置應得零碎股權。
- (vii) 儘管有與本文所載相反的任何規定，倘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相關的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換股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的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滿足上述換股權餘額的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ii) 倘若上文《公司細則》第 3A(F)(vii) 條將會影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數量的普通股，從而令所有被暫停換股的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獲得換股。

(G) 換股價調整

- (i)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相關的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將可歸屬於以下《公司細則》第 3A(G)(i)(aa)至(ff)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條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aa)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的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的生效日期前在香港的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bb) 倘及當本公司須：

-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或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紅利股份；或
-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的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的市值超逾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款額的 110% 為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公司細則》第 3A(G)(ii) 條）（就此而言，普通股的「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的最後一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五 (5) 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上載列的平均收市價），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總面值的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cc)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職能身分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的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的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上載列的收市價；及

B = 指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當日一股普通股應佔的資本分派或該權利的部分的公平市值，

惟：

- (1) 倘相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該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於此情況，上述方程式須如 **B** 項所指而詮釋）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載列的收市價金額，而該金額是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2) 本條《公司細則》第 3A(G)(i)(cc) 條不適用於從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dd)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的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批授的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批授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的市價的 90%，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批授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指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的普通股數目：

(1) 就獲提呈或批授的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的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所有新普通股應付的總額；及

I = 指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的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相關的提呈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ee) (1)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的換股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的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或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營業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2) 倘及當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公司細則》第 3A(G)(i)(ee)(1) 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

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生效的換股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的該等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的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的其他事項，則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3) 就本條《公司細則》第 3A(G)(i)(ee)(3) 條而言：

(aaa) 已發行證券的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的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b) 該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互換比率全數轉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所附的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的費用；

(ff) 倘及當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買或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的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的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購買或購回行動），而董事會認為對當時生效的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合適的舉措，則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導致該等購買或購回行動所引致後果的任何理由，並應對緊接購買或購回前生效的換股價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買或購回行動所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倘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對換股價作調整乃合適的舉措，則對換股價作出的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可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買或購回行動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的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ii) 就《公司細則》第 3A(G)(i)條而言：

「公佈」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圖文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公告」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不減損該詞組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的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的賬目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 (aa) 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bb) 倘上文 (i) 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所扣除或撥備的有關股本類別的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段財政期間的賬目所扣除或撥備的該類別股本的股息率的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的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的最後交易日之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載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上述五(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股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的其他時間內，普通股應以附股息基準報價，則：

- (aa) 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的金額；及
- (bb) 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
- (iii) 如換股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姓名／名稱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的日期當天或以前的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的換股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換股日期已經生效的情況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的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iv) 《公司細則》第 3A(G)(i)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a) 於發行日期已存在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b)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的其他證券；及
- (c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v)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 3A(G)(i)條條文的規限下，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的情況，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的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的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
- (vi)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須準確至美仙，使不足半美仙的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美仙或以上的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或於回購或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
- (vii) 在換股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的金額乃少於一美仙的任何情況，不得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 (viii)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交易（在考慮到《公司細則》第 3A(G)條的條文後）會導致換股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公司細則》第 3A(G) 條的任何相關條文調整換股價。
- (ix) 每當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換股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引致調整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換股價、經調整的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H)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I) 登記

- (i)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就確定已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整及完備的登記冊（「可換股優先股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的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的任何替代股票的詳情，以及

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充份身分資料。

- (ii)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在可換股優先股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的有關人士為相關數目普通股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連同換股時須予交付的任何財產以及為實行有關轉讓法例規定的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如有），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的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的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股票或該等股票的人士在換股通知註明的地址。
- (iii) 所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相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 3A(I)(v)條）在可換股優先股登記冊刪除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iv) 倘若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提述任何條文換股價調整具追溯效力的日期或以後，而相關的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的換股價的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述《公司細則》第 3A(I)(ii) 條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相關具追溯力的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時應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換股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就該等數目的普通股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的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是否已具追溯力）。
- (v)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可換股優先股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的日期（「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記錄的持有人。除本條《公司細則》第 3A(I) 條所載列者外，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並不享記錄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的普通股的權利。

(J) 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盡一切努力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的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向持有普通股的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亦會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的文件的副本以供彼等參考；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可能發出的任何換股通知的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
- (iv) 在未以本《公司細則》所訂明的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個類別）股東的同意前，或除非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個類別）所附的權利；及
- (v)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所發行的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的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K) 轉讓

在無限制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或會由其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讓與或轉讓，而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而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所須申請。

(L)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M) 歧義

若本條《公司細則》第 3A 條（即本條）的任何條文與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本條《公司細則》第 3A 條（即本條）作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百慕達法律（包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附錄 3，
第 2(2) 段

4. 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所規限，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遺失，以及本公司接獲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的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6(2) 段
附錄 13，
A 部分，
第 2(1) 段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及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經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類別內地位不同的每組股份均構成獨立類別且其所附有的權利有待變更或撤銷。
- (C) 除非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所附權利另外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均不得視作可透過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予以更改。

股份及股本增加

附錄 3，
第 9 段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78,738,922.30 美元，分為 787,389,223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普通股，及 1,261,077.70 美元，分為 12,610,777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各自的權利和特權，並且受載於《公司細則》第 3A 條的有關限制所規範。
 - (B) 受有關法規及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受該等條件的規限下予以行使。
 - (C)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倘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儘管《公司法》第 96 條有所規定此等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為其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 (D)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倘適用），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按誠信原則向本公司僱用的人士（儘管《公司法》第 96 條有所規定此等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授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依據本條《公司細則》第(C)及(D)段所規限的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款指向倘某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其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示的金額所分拆的股份類別均按股東認為適當及按照有關決議案所規定。

本公司購買
或購回其本
身股份

本公司為收
購其本身股
份撥款

增加股本的
權力

- | | | |
|-----|---|---------------|
| 8. | 任何新股份須按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增設新股份的議決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所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規限，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是附帶權利，已於優先或合資格獲派股息、分配本公司資產、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新股份的發行條件 |
| 9. |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或任何新股份須以面值或溢價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要約，要約比例應以最接近彼等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的數目為準，或制定任何其他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條款，惟在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等新股份未向現有股東要約的情況下，可視該等未發行的新股份猶如組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分。 | 向現有股東要約的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均須被視作組成本公司原股本的部分，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的支付、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的條款所規限。 | 新股份作為組成原股本的部分 |
| 11. | 董事會有權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董事須就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配發遵守可能適用的《公司法》條文。在作出或授予股份的任何配發、發售、選擇權或出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一或多個個別地區，如並未完成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程序，該等分配、發售、選擇權或出售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情況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有權處置的股份 |
| 12. |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無論如何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適用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布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亦無責任確認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獲得有關通知）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於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要求，惟確認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力除外。 | 本公司不確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4. |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股份登記冊 |
|-----|-----------------------------------|-------|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而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倘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在有關地區存置登記分冊。

當地登記冊
或登記分冊

15. 於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兩個月內（或發行股份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若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數目超逾當時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的費用（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項）後，應其要求領取所要求而數目為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妥為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各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指證券蓋印）後方可發出。

須加蓋印鑑
的股票

17. 以下發行的各股票須列明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已付款額或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列出資料。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須列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的股票

18. (A) 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與發出通知有關的唯一持有人，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彼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過戶除外）有關的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磨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項）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倘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銷毀或遺失股票，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牽涉的任何特別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附錄 3，
第 1(2) 段

20. 本公司就將會在固定時間就每股股份催繳或支付的款項（不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就股東或在股東遺產中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知會本公司除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已經實際屆滿，並且儘管該等債務及負債是該股東或在其遺產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不論為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惟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包括已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導致留置權存在的部分款項為現時須付，或導致該等留置權存在的負債或約定責任為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且從發出書面通知起計已經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可出售股份，而有關通知須規定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需償還款項及要求予以償付或清償，並通知倘不履行上述責任即有意出售股份。有關通知須送交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22. 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項下的債務或負債或需償還款項，惟該等債務或負債或需償還款項屬現時可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以出售股份前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現時不可支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限）於出售有關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為實現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予買方的股份過戶並將買方作為股份持有人列入登記冊，而買方毋須負責購股款項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常規或無效行為影響。

本公司的留
置權

根據留置權
出售股份

出售所得款
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毋須根據有關股份的發行或配發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過償清或分期支付。
24. 董事會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列明有關催繳股款之支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25. 《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以本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催繳股款通
知

寄發予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 | |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章至少刊發一次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付款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27. |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有關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28. |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之時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支付時間，亦可就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定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享有任何上述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支付時間，惟除由於寬限及優待原因外，概無股東可享有任何上述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指定支付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款項並未於有關款項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欠款人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年息率不超過 20 厘的有關利率支付有關款項自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上述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股東於償清結欠（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委派代表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若未獲支付，取消各項特權 |
| 33. |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應付款項而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僅須證明遭起訴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上，並登記為引致上述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存檔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寄發予遭起訴股東；而毋須核實作出有關催繳股款決定的董事會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34.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應於股份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並須於指定支付日期償清。倘股東並未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細則》中關於利息及開支支付、沒收及相關事宜的所有有關條文均適用，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須支付上述款項。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劃分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 |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根據有關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
| 35.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以貨幣或等值物預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項，而本公 | 預付催繳股款 |

司可就此方式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年息率不超過 20 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並無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該股東預付催繳股款所涉及的有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有關意向後，償還以此方式預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獲催繳有關股款則作別論。

股份轉讓

- | | | |
|--------------------------|---|-------------------|
| 附錄 3，
第 1(i) 段 |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而轉讓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 轉讓表格 |
| |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承讓人姓名就此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制訂規定，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簽署轉讓文件 |
| |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登記冊的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轉往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全權酌情制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或撤銷同意而毋須闡明理由），主要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股份於登記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主要登記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所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記入主要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法》一直完善存置主要登記冊。 | 登記於主要登記冊、登記分冊等的股份 |
| |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闡明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辦理登記。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
|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轉讓要求 | |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就此應付予本公司的有關款項（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項）經已償付；
 - ii)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有關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鑑；及
 - vi) （如適用）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的許可。
41.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心智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方面缺乏法律資格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則須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回其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上述交回股票所涉及的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免費向轉讓人發行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此外，轉讓文件亦將由本公司留存。 於轉讓後交
回股票
44. 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手續的時間

股份過戶

45. 倘股東身故，（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人或各尚存人及（如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之持有人）其法定個人代表將為本公司承認可享有該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文的規定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擔負的任何負債。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6.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以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及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彼可選擇登記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的人士為股份承讓人。 登記個人代
表及破產信
託人

- | | | |
|-----|---|-------------------------|
| 47. | 倘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享有股份，且彼選擇登記本身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須呈送或寄發彼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倘彼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彼須簽署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應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選擇登記本身及登記代名人之通知 |
| 48. |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彼將享有彼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扣留就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上述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惟待達致《公司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後，上述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過戶前不予派付股息等 |

股份沒收

- | | | |
|-----|--|-------------------------|
| 49. |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尚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償付的期間，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32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償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的利息及其後截至實際付款日應計的利息。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償付，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
| 50. | 該通知須另行指定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的截止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屆滿），以及付款地點（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有關通知亦須訂明倘若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催繳通知的內容 |
| 51. |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其後則可於通知所規定款項獲償付前的任何時間，透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下文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股份。 | 如若未能遵照通知行事，股份將予沒收 |
| 52. | 以上述方式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或方式出售或處置，以及於股份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
| 53. |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沒收股份的股東，惟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年息率不超過 20 厘的有關利率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支付有關款項而並無就沒收當日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其責任將於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後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 | 股份沒收後仍須支付的餘額 |

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有關支付日期尚未屆滿，將被視為應於沒收日期償付，並將於緊隨沒收日期後到期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的有關利息。

- | | | |
|-----|--|-------------------------|
| 54. | 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所發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有關事實乃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以及簽署以售予股份人士或獲處置股份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而彼隨後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負責購股款（如有）的運用，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及處置過程的不當或無效之處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 |
| 55. | 倘任何股份應已遭沒收，董事會須向緊隨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股份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股份後發出有關通知 |
| 56. |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此方式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後，本公司仍有權收取已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其分期付款。 | 沒收股份後，本公司仍有權收取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
| 58. | <p>(A) 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未獲償付，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須支付上述款項。</p> <p>(B) 倘股份遭沒收，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呈交及隨後會即時向本公司呈交其所持有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沒收股份的股票將作廢及不再有效。</p> | 未能支付股份應付款項而沒收股份 |

股本變動

- | | | |
|-----|---|--------------------------------|
| 59. | <p>(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依照《公司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悉數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無損於上文的一般</p> |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新釐定面額等 |
|-----|---|--------------------------------|

性原則的情況下)可於將予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有待合併為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份或多份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人士售出,而獲指定的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轉讓效力毋庸置疑,因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按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所擁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以及使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確定的股份,但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故此,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作為在該項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的一項決定),一股或多股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以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遞延權利或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的無投票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附錄 13，
A 部分
第 4(2) 條

60. (A)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亦將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事項,而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者准許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以便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就此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任何該等決議案將當作在一個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表面證明為其簽署的日期。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 附錄 13，
A 部分
第 3 段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由請求者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 21 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提前至少 14 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倘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寄發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有關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 漏發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出，因意外情況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則有關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並不因此失效。

股東大會的程序

6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殊酬金外，亦須視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即應解散。倘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解散會議及確定續會時間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於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副主席（如有）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不存在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股東大會，又或倘該等人士均拒絕於有關大會上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指定），可不時於不同地點繼續任何決定延期的會議。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原有會議的同等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告，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中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續會及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了本應在產生續會的原有會議中處理的事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於續會上處理。 延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處理的事項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 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經由獲得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自出席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按規定需要或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如屬後者的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和不獲通過，並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 | | |
|-----|--|------------------|
| 71. | 倘如前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72 條的規定，按主席指示的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投票表決 |
| 72. | 倘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 投票表決不得押後的情況 |
| 73. | 倘出現相同票數，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則大會主席將作出最終的不可推翻決定。 | 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 |
| 74.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不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事項則除外。 | 投票表決要求不妨礙其他事項的進行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本公司須提呈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類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條款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經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票以上的股東在投票時毋須投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 | 股東投票 |
| 76A. |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票數內。 | |
| 77. |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該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故或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
| 78.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有權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董事會信納該等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須送交本《公司細則》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託管，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有關委派代表文據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規定者外，僅已正式登記及全數支付截至當時就其股份所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除外）或點算作法定人數（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的不可推翻決定。
反對投票
- 附錄 13，
A 部分
第 2(2) 段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於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作出的投票權。
委派代表
- 附錄 3，
第 11 (2) 段 82.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據
83.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有關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代表委任文據中擬投票的人士如與代表委任文據不符，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執行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之後失效，只有原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須託管代表委任表格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及其他情況，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 被視為賦予委派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經委派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惟派發予股東供其委派代表以出席旨在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委派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每項旨在處理任何事務的決議案；及 (ii) 除非有相反說明，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大會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
據的授權

86. 即使在表決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或撤銷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派代表獲授代表的股份，只要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召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為有效。

授權遭廢除
但受委代表
的投票仍然
有效

8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的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所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本條《公司細則》所載內容不會妨礙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受委的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的人士，將在無需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作出的投票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組成
大綱

9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某名或多名具有作為董事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以於替任任何本公司董事中出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均可遭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如受委於董事會的話，可遭董事會罷免，且受其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持續直至下屆董事年選前或，若提前的話，直至相關董事不再成為董事當日的日期前。替任董事亦可以其自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必須退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
權力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以及其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有權就經修改後的相同項目獲本公司彌償，猶如彼為真正董事，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的部分（如有）原本應付其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外。

(C) 替任董事應（若其委任人有此要求）有權按惟取代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同樣範圍為限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應有權作為董事以該等範圍為限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不會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並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和職責，以及就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其為真正董事一樣適用。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有於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和酬金除外）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涉及董事的條文所規限，且應獨自為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代表每名由其出任替任的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若其亦身為董事，在其自身所擁投票權之外）。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的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

(F)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憑藉該職位成為董事，惟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當履行董事職能時僅以涉及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限，則作別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
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此項酬金將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法分派予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期間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支付薪金外，上述規定對於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可獲償付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各自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費用或從事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額外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所收取的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支付離職賠償
- (B) 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退任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離職的前提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董事成為精神病人或神志失常；
 - (iii) 倘董事在並無取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有關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職位出缺；
 - (iv)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倘董事送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予本公司後，辭任董事一職；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筆額外酬金將為按照或根據其他《公司細則》所支付任何酬金以外收取的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均可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本公司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董事會於考慮關於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且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涉及董事本身委任（或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而言）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該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的或該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百分之5或以上的有關其他公司的決議案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內容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關於彼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取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就董事所知，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彼須於董事會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首次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彼屆時已知悉彼於當中擁有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擁有或已擁有上述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 彼屬某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彼乃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彼乃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某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通知會被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披露；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關於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就上述情況投票，則其投票不予計入（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在除以下法定權益外並無重大權益的情況下）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擁有利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 5%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因而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資格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處理，而彼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就主席所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應為該等自其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出缺的職位。為免生疑，每名董事應每三（3）年退任最少一次。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或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重選連任董事一職。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附錄 3，
第 4(2) 段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任何經此委任的董事均應依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輪值告退。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大會前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有董事會增補職位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 3，
第 4(4) 段
第 4(5) 段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與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項下所規定的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發出建議董事的通知

附錄 3，
第 4(3) 段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的任何索償）及可選舉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以此方式當選的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償付擔保，並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資金，尤其可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款項的借貸條件

107. 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有關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互相轉讓，而不會附帶任何衡平權益。

轉讓債權等

- | | | |
|------|---|----------|
| 108. | 任何債權、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 債權等附帶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適當記錄對本公司物業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冊，並於規定或要求時嚴格遵守《公司法》中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有關條文。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轉讓的債權及債權股證，董事會應促使存置一份妥當記錄該等債權持有人的登記冊。 | 存置抵押登記冊 |
| 110. |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其後接受有關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根據先前作出的有關抵押接受上述抵押，惟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有關先前抵押獲得優先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期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可能釐定的有關薪酬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其他有關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12. | 董事會可免除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的各名董事的職務，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因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的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13. | 按《公司細則》第 111 條被委任的董事，其委任必須要取決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的相同條款，如果他因任何理由而需終止其職務，他必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的有關規則或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以誠信原則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並無接獲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可能授出的權力 |

管理層

- | | | |
|------|---|---------------|
| 115. |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且與本《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如此作出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先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所有 |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
|------|---|---------------|

有關權力及行動及事宜，而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要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布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有關溢價及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攤有關溢利或本公司總體溢利（不論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補充或替代）。

經理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業務經理及釐定彼等的酬金，支付方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攤分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並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17. 上述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賦予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有關職銜。任期及權力
- 118.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19. 董事會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選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並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主持，惟倘尚未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為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選舉或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議程序

- 120.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以及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則作別論。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名董事的替代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可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進行溝通）舉行，參與上述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 | |
|------|--|--------------------------|
| 121. |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批准之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的地方舉行。有關會議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離開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的地址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出的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 |
| 122. |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 討論事項解決方法 |
| 123. | 當時出席人數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本《公司細則》項下當時一般歸董事會所有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授出的權力 |
| 125.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就達致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須由本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款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所制訂的任何規例取代。 | 委員會議程 |
| 127. |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作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動（儘管日後發現該董事或作為上述身分的人士的委任存在不當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應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及具備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動有效的情况（儘管存在不當之處） |
| 128. | 不論董事會內有否任何空缺，持續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 | 董事在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

持續董事可行使以令董事人數增至規定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作其他目的。

129. 經由全體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屬（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惟該決議案的副本已寄發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記錄文件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記錄下列事宜：—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聲稱由進行有關議程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繼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文件應為任何上述議程的不可推翻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及出示及提供該登記冊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 (D) 按本文件或法規的規定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予以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目錄、會議記錄、賬冊或其他記錄本，可透過記錄於裝訂本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以磁帶、微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記錄。在並無使用裝訂本的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篡改及便於發現有否出現篡改。

會議議程及
董事記錄

秘書

13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進行的任何事宜，倘秘書一職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進行此事，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負責；又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進行此事，則可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負責。倘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責任，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責任。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不可由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分履行職務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持有董事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印鑑。董事應妥善保管全部印鑑，未經董事或由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鑑。 印鑑的保管
- (B) 每份須加蓋印鑑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倘有關文書乃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則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名人士的簽署可予省卻，或可採用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某種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蓋印而非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鑑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持有證券蓋印，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械簽署，且加蓋證券蓋印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無論是否缺少上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的證券蓋印以在該等證書上打印證券蓋印影像的方式予以省免或作出蓋印。 證券蓋印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方式作出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目的憑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逾該等在本《公司細則》項下歸屬董事會的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並就該期間及受該等條件規限下，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論經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與否的人士的不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該等條文乃為保障與任何該等受權人處理事宜的人士及為便利該人士而設，並且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轉授其所歸屬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附錄 3，
第 2(1) 段

受權人簽立
契據

(B) 本公司可加蓋印鑑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宜藉書面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同一事項；而每份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鑑的契據應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且猶如已加蓋印鑑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區域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可釐定其報酬；以及可將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收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而該等委員會、區域或本地董事會或機構可再轉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區域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一名成員填補董事會的任何出缺及在任何有關出缺的情況下履行該等職位的職責，惟任何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該等條件所規限；並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經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及對任何該等權力轉授加以廢止或作出更改，惟真誠處事的人士及並無獲發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應不因此備受影響。

地區或本地
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分擔或非分擔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就該等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捐款、撫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金，而該等人士須於現時或於任何時候曾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任何乃與本公司或與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或於現為或於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為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贈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而該等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或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利墊付款項。董事會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為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會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的目的捐贈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執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擔任上述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應有權為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有關捐款、撫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
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擁有權力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負責保管的本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的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看來是經上述程序核證屬本公司的或屬董事或任何本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核證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的會議紀錄摘錄的文件應為有利於與本公司有業務交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用以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證明任何摘錄的會議紀錄乃為正式召開會議的真確會議程序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且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法例的條文所規限）或毋須就享有優先派付股息權利股份派付或撥付股息的留存溢利進行資本化，據此，該等款項應分派予若藉股息方式並以同一比例作出分派下其原應對此享有權利的該等股東，條件為該等款項不作現金支付，而用於支付任何當時由有關股東各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未派付款額，或全數支付將向上述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本公司的人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又或部分用以支付上述未派付款額，或部分用於全數支付上述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按規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計入股份溢價賬貸記的款項僅可用於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及按進一步規定，任何計入股份溢價賬貸記的款項僅可用於與有關股份溢價所產生的股份同類的繳足股款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負責據此議決進行資本化的儲備或留存溢利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並一般性地採取實現上述事宜的一切必需作為及事情。為執行本條《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任何因進行資本化而引致的困難，尤其可不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為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下不理該價值的碎股，或合併然後出售該等零碎配額，而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合約以配發股份，而有關的委任應屬有效並對有關的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合約可就有關人士接納將向彼等分別作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規定，以處理彼等就經此資本化款項而提出的申索。

議決進行資本化的影響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2. (A) 受《公司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但在無損前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將其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或賦予其持有人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有關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可能因派付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若董事會認為營利適宜作出派付的話，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派付的股息。
143. (A) 股息及實繳盈餘僅可根據法規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
-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惟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倘本公司由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是否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由該日起因購買而產生的溢利及損失可由董事酌情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及於各方面被視作本公司的溢利或損失，並因此可作為股息分派。受上文的規限下，倘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時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益，惟毋須全部或將其部分進行資本化。
- (C) 受《公司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倘股份以港元為計算單位）以港元或（倘股份以美元為計算單位）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美元為單位，則董事會可於任何分派情況下決定股東將選擇以港元或由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個匯率進行換算。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為小數數額，致使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作出派付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無論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由董事會酌情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有關股東於登記冊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尤其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賦予或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倘出現任何分派方面的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確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由此確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並出售零碎配額，而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任何上述資產不得提供或派付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的特定地區的股東，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提供或派付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

不從股本中
派付的股息
／實繳盈餘
的分派

中期股息通
告

股息不附帶
利息

實物股息

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派付。受上述情況影響的股東就不論屬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進行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由此配發的股份應與已由獲配發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且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遲於兩週的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給予彼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無選擇權股份」）的股息（或透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作為替代及補償，無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可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應用本公司留存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金額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該等款項用於繳足適當數目的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分派予無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可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由此配發的股份應與已由獲配發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遲於兩週的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給予彼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股份（「有選擇權股份」）的股息（或給予選擇權股息的部分）不得支付予股東，作為替代，有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可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本公司留存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金額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該等款項用於繳足適當數目的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分派予有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下列有關方面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步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惟在董事會宣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步，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步，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亦可採取所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情，以令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會全權以於股份可零碎分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可據此不理零碎配額或將其四捨五入，或據此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規定有關撥款及附帶事項，按此授權訂立的協議應屬有效及對有關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且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決定，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的地區，在該等地區作出該等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非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等決定閱讀及詮釋。

- | | | |
|------|--|-------------|
| 148. |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取其認為適當的該個金額作為儲備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用於償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的儲備，或將該等儲備用於意外事故，或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均等股息，或為任何其他可適當使用本公司溢利的目的，若為此目的，則該等儲備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此舉毋須使任何投資構成儲備或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隔分或區別。董事會亦可不提取溢利作為儲備，及經審慎考慮後不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而將任何溢利結轉。 | 儲備 |
| 149. |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以此範圍為限，否則所有股息須（就任何於派付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按比例分配及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已就股份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繳納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概不得視為已就股份繳納股款。 | 按比例以股息繳足股本 |
| 150. |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存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需償還款項。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所有現時由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須付本公司（如有）的款項。 | 扣除債務 |
| 151. |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要求股東繳納大會確定金額的股款，惟要求各股東繳納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各股東的股息，以便所催繳的股款可與股息同時支付，股息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此安排）與催繳的股款抵銷。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52. | 於登記股份轉讓之前，轉讓股份不得移讓享有任何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53.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的任何一名可發出有效收據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派付的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藉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該名其名稱名列該聯名持有股份的登記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者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方式指示的該名人士及該個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按收件人的指示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須被視為本公司完全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可能被盜或於其上的背書乃屬偽冒。 | 以郵寄方式派付 |
| 155. | 所有自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應因此成為受託人。所有自宣派後六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 | 未獲認領的股息 |

156. 任何關於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屬董事的決議案）可指明有關股息應於某個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支付予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向該名人士作出，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內在權利。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任何盈餘款項（指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或任何投資（指上述盈餘款項但毋須用於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基準為該等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資本及倘將該等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彼等有權按其股份及其原應享有的比例收取該等款項，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藉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

158. 董事會可作出或促使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申報或其他申報或文件存檔。
- 年度申報

賬目

附錄 13，
A 部分
第 4(1) 段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必需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出及解釋其中交易的所有其他事宜。
-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個或該等其他地方，且應時刻公開可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保存賬目的
地點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惟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 股東查閱

附錄 13，
A 部分
第 4(2) 段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按法規所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省覽。
-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附錄 3，

- (B) 受下文第 (C)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省覽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但任何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應享有權利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的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人員。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足本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送交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足本財務報表的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一併送交該等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受《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足本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送交足本財務報表。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辦理。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則該等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轉授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以填補任何正常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核數師應時刻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應享有權利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以及該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按法規的規定，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委聘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本公司省覽的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提交報告。

165. 擬提名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副本送交將退任的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即將退任的核數師書面通知公司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有業務交往的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的一切作為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喪失資格。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
師除外)

委任如有不
當之處

通知

附錄 3，
第 7(1) 段
第 7(2) 段

167. (A) (1)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法規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所准許的範圍為限及受本條《公司細則》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無需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任何須按本《公司細則》給予任何人士的或由其提供的通知或文件，可藉專人，或藉註明致予該名股東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寄抵其列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或把註明致予該名股東的同一事項遺留在該個地址，或藉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藉（股票除外）在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以予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經此送交通知後，即屬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無損前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且不抵觸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藉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該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此刊登（「可取閱通知」）。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登記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交付後，登記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送達通知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把該等通知或文件遺留在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予寄發或送達，或藉註明致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寄發或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僅根據董事會指明的規定發出。

附錄 3，
第 7(3) 段

168. 其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方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為送達通知的目的該有關地區的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凡股東的登記地址乃在有關地區之外，則該通知（若經郵寄方式發出的話）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函件方式發出。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發送，則在載有同一內容的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寄出當日的翌日被視為已予送達或交付。於作出該等送達的證明時，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註明地址並作為預付郵資郵件投遞寄出即屬充份證明。任何不藉郵寄方式但由本公司遺留在股東名冊所註股東的地址的方式送交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獲遺留的當日予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藉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即應被視為已經送達。本公司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按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報章或指定報章登載廣告方式刊登，則應於經此方式刊登的當日被視為已予送達或交付。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在網站登載，則以 (i) 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 (ii) 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170. 倘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按其姓名、已故人士的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按照聲稱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照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的方式發出通知。
171. 任何因法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不論屬何方式而應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在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登錄於有關登記冊之前，應受得取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已就有關股份獲正式發出的所有該等股份的通知的約束。
172. 就任何不論是否由該名股東單獨持有的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記名股份而言，本公司依照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寄發至又或遺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於直至他人取代該名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均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該名股東，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有關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以及該等通知或文件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視作送達郵寄通知的時間

向因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的約束

股東雖身故或破產後但仍然有效的通知

的送達，就本文件而言，應被視為已向其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其共同於該等股份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等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摹本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的方式

資料

174. 任何股東（非屬董事）應不享權利要求透露任何關於本公司交易的任何細節的資料或任何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商業訣竅或秘密工藝的事宜，且按董事會意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該等資料或事宜乃不宜公開。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清盤

175. 通過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模式

176. 倘本公司遭到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各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派予股東；以及若該等盈餘資產將不足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盈餘資產應受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所規限下予以分派，從而儘可能使各股東按各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承擔虧損。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須遭清盤（不論該清盤屬自願性質或經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乃由一類財產構成，或由不同種類財產構成）分派予股東，以及該清盤人就此而言可對上述將作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可決定應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及於每一類別內的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派的方式。按清盤人於具同類批准認為合適下，清盤人於具同類批准下可以股東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受託人，惟不得就此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78. 除卻因任何法規的條文應免除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及但如因任何法規的條文應免除本《公司細則》條文則屬除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正在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因及針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名、彼等的或彼等的任何一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或可能因為於或有關於其各自職位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而已做的、已贊同的或已遺漏的任何作為的理由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獲來自本公司資產的彌償保證及獲得擔保免受損害，但因彼等藉其自身各自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以及彼等無須對彼等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入、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從

彌償保證

規定的目的參於任何收益，或為本公司將為妥善保管目的把任何金錢或財物向其置存或寄存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本公司金錢將予置放或投資的任何保安不足或缺失，或於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上責任，但因或藉彼等各自自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致使同一事項將會發生者，則作別論。

未能聯繫股東

附錄 3，
第 13(1) 段

179.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 155 條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條文項下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該等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無作兌現的話，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該等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發生首次未能投遞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中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
寄發股息單
等

附錄 3，
第 13(2)(a)
條
第 13(2)(b)
條

180. 本公司應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方式出售任何屬未能聯繫股東的股份，惟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股份：一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聯繫
股東的股份

- i) 所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批准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總數不少於三張的可兌換任何款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一直無作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據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尚收到任何證據，顯示其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的存在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示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限已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示意進行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自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以及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說明。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屬於任何法定殘疾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應為合法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受《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任何股票當日起計屆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遭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過戶文件；及
- d)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應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下不可推翻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件均為經正式及妥為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件，及每份以下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列資料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惟前提條件須為：—

- i) 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明確通知要求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文件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但書第(i)項條件未達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中，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居民代表

182. 以法規的條文為依據，只要本公司並無法定人數的董事常駐百慕達，則董事會可委任法規界定的居民代表於百慕達代表其行事，並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的所有有關記錄，及按法規規定於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須的文件存檔，及以薪金或袍金方式釐定居民代表於出任本公居民代表期間的酬金。

居民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的條文於居民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記錄文件；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按規定須予存置的該等文件，以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界定涵義）持續上市的憑證。

認購權儲備

184. (A) 受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仍可行使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導致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認購價下調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 i) 由採有關作為或交易的日期起，本公司須設立及其後（受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繳付在十足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時，以下文第 (iii) 分段為依據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面值；而在有關額外股份獲配發時，認購權儲備將用作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差額的股款；
 - ii) 認購權儲備不可作上文指明目的外的其他用途，除非在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均已使用，；惟在此情況下，認購權儲備僅可在法例規定下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股權時，有關認股權將可按股份面值予以行使，金額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股權時，其相關的部分）所附認股權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可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的有關部分）所附認股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及
 - b) 假設有認股權附有權力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原可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的面值；

認購權儲備

而緊隨上述行使後，列於認購權儲備貸記須用作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的款項將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而有關股份將會立即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列於認購權儲備貸記不足繳足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有關股份額外面值時，董事會應為該等目的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的範圍下，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及配發上述的該等額外面值股份，及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待繳足及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彼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應以記名方式登記，且應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及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應就存置其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事項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亦應於發出有關證明書後將有關詳情充分知會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每名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規定，惟於行使認股權時不會就此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
- (C) 除非獲得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並導致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條《公司細則》項下利益的條文遭受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力）。
- (D)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涉及需否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若需要的話，設立及維持該認購權儲備的所需的款額），涉及已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涉及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認購權儲備的範圍的，涉及須向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額外面值的，以及涉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書或報告，應（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受《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能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

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下列條文於法規並無禁止或與法規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生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其所持的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一樣，惟股額數額不得賦予於現有股份概無賦予特權或優勢的本公司特權。
- (4) 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